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投资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包括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衍生品投资。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衍生品投资。

**第四条** 公司参与衍生品投资应当遵守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不得利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衍生品投资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在临时报告或者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

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第二章 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七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前，由公司财务部门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衍生品投资业务操作事宜。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衍生品投资品种和最高额度内，由公司财务总监确定具体的金额和时间。

**第九条** 财务部门负责评估衍生品的交易风险，分析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形成投资可行性报告，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突发事件及风险评估变化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前，应当制定相应会计政策，确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量及核算方法。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衍生品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衍生品投资，不能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衍生品投机，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进行投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品种、规模及期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第三章 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衍生品投资做出决策。构成关联交易的衍生品投资应当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管理层应当就该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

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应于每年度审议批准公司衍生品交易种类和各种类交易的总额度并予以披露。

衍生品投资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业务，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未来 12 个月内衍生品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

金额) 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及时跟踪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 妥善安排交割资金, 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负责衍生品交易的账务处理, 对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 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 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 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 第四章 衍生品投资的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 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应当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 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 妥善安排交割资金, 保证按期交割; 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 应按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 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告;
- (三) 保荐人意见 (如适用);
- (四) 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 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如适用);
- (六) 公司衍生品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
- (七) 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 (八) 衍生品交易合同或者具体说明材料;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衍生品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第五章 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交易结算资料、账户开户资料、各类内部授权文件等档案应由公司财务部门建档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严守公司商业机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衍生品投资方案、交易结算情况、资金情况等信息。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风险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衍生品投资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衍生品投资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门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

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